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函〔2021〕411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潍坊市禹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皋兰分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潍坊市禹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皋兰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潍坊市禹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皋兰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该报告经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评审，出具了技术评审报告。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对《报告》进行了预审，并出具了预审意见。经审查，现对《报告》（备案稿）提出如下备案意见：

一、潍坊市禹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皋兰分公司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企业建设有一条防水卷材生产线，年生产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50 万 m²。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发改委、环保部第 38 号令）、《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甘环科发〔2017〕22 号）以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 号），开展清洁

生产审核，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审核工作。

二、《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审核中从生产全过程出发，对企业现状进行调研和考察，掌握污染现状和重点产污环节。提出清洁生产方案 13 项，其中无/低费方案 10 项，中/高费方案 3 项。方案总投入 17.539 万元，其中：无/低费方案投资 0.339 万元，中/高费方案投资 17.2 万元。经评估后，认为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目标明确，清洁生产方案可行，同意备案。

三、方案的实施和运行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按《报告》中提出的中费方案 ZF1（沥青氧化罐保温材料更换及外观整修）投资 2.2 万元，将现有 6 座沥青氧化罐保温材料拆除，更换为玻璃纤维棉保温材料，更换面积约 36m²，可减少导热油炉的热量输送，进而减少柴油的用量，预计将减少柴油年用量 2t/年。现状氧化罐保温材料外围敷设有围挡，对外观材料进行刷漆修整，以改善环境卫生风貌；ZF2（危废暂存间改造）投资 2.5 万元，通过对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改造，同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环境保护部统一制作的危险废物标志牌，方案实施后可防止危险废物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GF1（沥青输送管道、导热油管道及阀门更换）投资 12.5 万元，通过将现有沥青输送管道、导热油管道及阀门拆除，重新购置沥青输送管道 30m、导热油管道 10m 及阀门 10 个，可减少跑冒滴漏，进而减少沥青、导热油的用量，预计将减少沥青年用量 3.5t/年，导热油年用量 1t/年，取得了一定的环境效益。